

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桂0181破1号之二

申请人：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6月8日，申请人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〈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〉的报告》，称管理人已完成财产接管、债权审查、投资人招募及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工作，并于2026年6月5日召开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对《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进行了分组表决。表决结果为：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优先债权组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该组人数的100%，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%；普通债权组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普通债权组人数的98.08%，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97.24%。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提请本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草案。

本院查明，2026年6月5日，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第二次

债权人会议对《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进行了分组表决。表决结果为：担保债权组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 家，其债权金额为 8,120,000.00 元。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 2 家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 100%，其债权金额为 8,120,000.00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%，担保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；税款债权组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 家，其债权金额为 189,864.15 元。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 1 家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 100%，其债权金额为 189,864.15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%，税款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；优先债权组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 家，其债权金额为 552,210.46 元。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 2 家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 100%，其债权金额为 552,210.46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%，优先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；普通债权组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04 家，其债权金额为 84,783,619.36 元。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 102 家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 98.08%，其债权金额为 82,443,462.76 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7.24%，普通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各组均表决通过《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“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”、第八十六条第一款“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”的规定，本案参加会议的各表决

组均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该重整计划内容完备，符合公平清偿原则，有助于提高债权人清偿率，其中的经营方案具体明确，具有可行性。故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批准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
二、终止广西立盛茧丝绸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陈伟强
审	判	员	杨岱洲
审	判	员	曾菊梅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

书	记	员	何汉荣
---	---	---	-----

附：重整计划